

中華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書申請書填寫說明(更新日：112/9/26)

1. 本申請書計 4 聯（第 1 聯：國際貿易署留存；第 2 聯：由進口人寄送出口人。第 3 聯：進口人留存；第 4 聯：國際貿易署寄送出口國發證機關）。
2. 本申請書內所填各項除下列 (Total Page(s), of) 1 項外，應 1 次套打，不得塗改。
3. 本申請書係提供外國所需，其內各項應以繕打英文為原則。

欄 位 名 稱	填 寫 說 明
證 號	申請人不得填寫（由發證機構填寫）。
發 證 日 期 有 效 日 期	申請人不得填寫（由發證機構填寫）。
進口人（名稱及地址）	請依序填列中英文名稱、中英文地址、電話號碼及統一編號，並請加蓋進口人印章。
出口人（名稱及地址）	請填列英文名稱及英文地址。
貨 品 分 類 號 列 C.C.C. CODE (ECCN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貨品分類號列 (C.C.C. CODE) 為 11 位碼，第 4、6、8 碼後應加點號分隔，最後 1 碼為檢查號碼，與第 10 碼應加分號 (一) 分隔，填寫如「9327.30.20.00-1」（請查閱「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」）。 2. ECCN 為 5 位碼，為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之組合碼，請將出口人提供之 ECCN 填寫於上列 C.C.C. CODE 下並加註括弧。
貨 品 明 細 (名稱、型號、規格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貨品名稱、型號、規格應依出口人提供者填列。 2. 貨品規格係指長短、厚薄、大小、重量、等級、功率……等。 3. 貨品超過 1 項以上時，應依序在欄內冠以 1·2·3·……項次，並與所列 C.C.C. CODE 及貨品名稱對齊。 4. 貨品明細欄，如不敷填寫，請以續頁填列。
數 量 / 單 位	計量代號，應依據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內規定之代碼填寫。
金 額 (貨價條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貨價條件依報價單所載填列如 FOB、CFR、CIF 等。 2. 各項貨價應加總後填列總價。 3. 常用貨幣代碼請依據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內規定之代碼填列。 4. 不需填列大寫金額。
發 證 機 構、主 管 職 銜 及 簽 名	申請人不得填寫（由發證機構填寫）。
發 證 機 構 印 信	申請人不得填寫（由發證機構填寫）。
(Total Page(s), of) 共 幾 頁，第 幾 頁	證明書或續頁各聯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，如有續頁者，證明書各聯應併續頁聯之各對應聯計算。例如：無續頁者，則證明書各聯應填寫 Total 1 Page(s), 1 of 1, 有加續頁者，如只加貼 1 頁，則應填寫 Total 2 Page(s), 證明書第 1 聯即為 1 of 2, 續頁聯第 1 頁即為 2 of 2, 以下各聯亦同（如：證明書第 3 聯為第 1 of 2, 續頁聯第 3 聯為 2 of 2）。